

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注意事項(專班)

各校開設多元專長培力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維持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：

一、各校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者，請於招生規定、簡章及學則中定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.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。
- 2.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。

(二)辦理學制：二年制及四年制學士班(含日間及進修學制)。

(三)開班模式：以專班方式辦理，可與職訓中心、產業界合作共同規劃課程，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。

(四)受理人數：每班以 60 人為限(外加名額)。

(五)收取費用：其收費之項目、用途及數額，以辦理學制之收費標準為原則。

(六)應修學分數：申請人入學後，其應修畢業學分，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。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，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。

(七)每學期應修學分：無最低下限。

(八)修業年限：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，至多 4 年。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(修習學分為零學分)，無須辦理休學。

(九)取得學位證書：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」等字樣，以資區別。

二、各校申請人數及招生規定應經本部核定後，始得辦理本課程。且應將下列資訊於開課前及開課結束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以供各界查詢：

(一)公告招生簡章以辦理招生。

(二)公告本課程相關事項，以及學分抵免規定、申請入學之程序及聯絡單位等。

(三)應提醒學員，如有申請入學之需求，應至少於 1 學期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校並得衡酌學校資源條件後受理，或提供學生下次申請入學之諮詢。

三、各校應保存發給學員相關學分證明相關資料至少 12 年。